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2014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以下简称“《配售细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

根据《意见》、《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规定要求，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网下发行比例、回拨机制、定价原则、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进行投资决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14年12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9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36.5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1.91倍。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3,65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额为124,889.5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36.53元/股，扣除发行费用8,471.225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863.275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2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葵花药业的股票代码为002737，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上和网下申购。

3、本次共公开发行3,650万股A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2,1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1,4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4年12月15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为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06%），并综合参考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53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全部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83,100万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33,334.5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4,863.275万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12月11日（T-5日）在《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4年12月18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网下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股票总量；

（2）按事先约定的原则无法进行网下配售；

（3）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择机重启发行。

8、回拨机制

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在网下出现足额认购的前提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上投资者的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如下：

（1）如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且未出现中止发行的情况，网上发行未能获得足额认购，则网上认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下配售后仍然认购不足的，将中止发行。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2）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若发生回拨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4年12月22日（T+2日）公布的《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9、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1）根据《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依据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本次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为39家，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62家，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有效报价对象均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并应按上述名单里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网下申购，同时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可申购数量的乘积全额缴纳申购款。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3）本次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T日）8:30～15:00。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附后（或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查询）。参与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应在划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37”。

申购资金有效到账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T日）8:30～15:00，T日8:30之前及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请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注意资金到账时间。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如果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划出申购资金的账户与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资金账户不一致、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的，其新股申购全部无效。请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务必确保自身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登记备案信息无异常情况。

（5）不同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由托管银行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实际划拨资金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若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没有包括在名单中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无效；若托管银行未能及时提供名单，且申购资金不足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账，则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的新股申购全部无效。

配售对象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为其网下配售申购余款退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6）2014年12月18日（T日）17:30后，网下投资者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共用备案账户的网下投资者如无法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请及时与其托管银行联系补确认。因网下投资者未能按照上述规定确认其申购资金足额到账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7）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申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8）本次网下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2,19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配售。2014年12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披露本次网下发行的配售结果。

（9）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获配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与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同日在深交所上市流通。

（10）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T日，周四）9:15-11:30，13:00-15:00。

（2）网上申购时间（含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4年12月1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网上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4年12月16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超过500股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14,500股）。

（4）投资者在进行申购委托前需足额缴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4,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11、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12、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葵花药业	指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	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3,6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有效报价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初始发行2,19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定价初始发行1,4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投资产品、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14年12月11日（T-5日）《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对象	初步询价中申报价格未被剔除且入围有效报价的投资者
剔除部分	指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既定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
有效报价	初步询价中配售对象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等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缴纳申购资金和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14年12月18日(周四)
元	指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4年12月12日（T-4日）和2014年12月15日（T-3日）为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4年12月15日（T-3日）15:00，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收到55家投资者管理的85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报价区间为34.22元/股-36.55元/股，申报总量为92,720万股，上述8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均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85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36.53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6.5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6.53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6.49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对所有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时，按照价格由高到低的顺序逐个剔除。若需剔除的同一价位上有多家投资者，且需剔除量不超过该价位申购总数量时，先剔除该价位上申购数量小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当申报价格相同且申购数量也相同时，则先剔除报价时间晚的投资者的申购数量。投资者申购数量被部分剔除的，不影响剩余申购数量的有效性。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按照以上剔除方法，将报价在36.54元（含）-36.55元（含）之间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6,730万股；将报价为36.53元且拟申购数量低于300万股的配售对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全部剔除，剔除数量为2,600万股。最终，剔除的申购量为9,3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申购总量的10.06%。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为36.53元/股，网下投资者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6.52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中位数为36.53元/股，公募基金报价的加权平均数为36.48元/股。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中位数(元/股)	36.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6.5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36.5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36.48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截止2014 年12月15日（T-3日），中证指数发布的C27“医药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1.91倍。本次发行价格36.53元/股对应的2013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4年12月15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12月15日)	2013年EPS(元/股)	2013年PE(倍)
600750	江中药业	21.54	0.43	50.09
300147	香雪制药	19.41	0.37	52.46
600479	千金药业	16.54	0.39	42.41
002424	贵州百灵	43.65	0.56	77.95
000999	华润三九	22.13	1.18	18.75
算术平均值				48.33

资料来源：Wind

（四）有效报价对象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剩余报价及申购情况，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3元/股。

2、有效报价对象确定过程

在剔除报价最高的部分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剩余报价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排序，即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申购数量由大到小、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先到后的顺序排序，确定有效报价对象数量为39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2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之和为83,10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7.95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有效报价对象应按其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名单及可申购数量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可申购数量(万股)
1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基金-光大银行-增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53	300.00	300.00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300.00	300.00
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300.00	300.00
4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1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53	360.00	360.00
5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建行-招商信诺锐取委托投资组合	36.53	360.00	360.00
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36.53	400.00	400.00
7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410.00	410.00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6.53	410.00	410.00
9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440.00	440.00
1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53	460.00	460.00
11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中经-安心收益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36.53	470.00	470.00
1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36.53	500.00	500.00
1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500.00	500.00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混合偏债产品	36.53	540.00	540.00
15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险	36.53	550.00	550.00
16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570.00	570.00
17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基金理财计划专户	36.53	700.00	700.00
18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6.53	740.00	740.00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53	800.00	800.00
2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36.53	800.00	800.00
2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6.53	800.00	800.00
2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36.53	820.00	820.00
2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6.53	820.00	820.00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金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820.00	820.00
25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品牌传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820.00	820.00
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820.00	820.00
27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36.53	900.00	900.00
28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53	1,000.00	1,000.00
29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36.53	1,000.00	1,000.00
3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企业年金	36.53	1,000.00	1,000.00
3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36.53	1,000.00	1,000.00
32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53	1,200.00	1,200.00
3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53	1,200.00	1,200.00
34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鑫发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1,230.00	1,230.00
35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中扬投资有限公司	36.53	1,360.00	1,360.00
3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	36.53	1,690.00	1,690.00
37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联安-至恩1号资产管理计划	36.53	1,960.00	1,960.00
38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3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41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4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36.53	2,190.00	2,190.00
43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53	2,190.00	2,190.00
44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6.53	2,190.00	2,190.00
4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6.53	2,190.00	2,190.00
46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6.53	2,190.00	2,190.00
4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人万能	36.53	2,190.00	2,190.00
4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36.53	2,190.00	2,190.00
4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36.53	2,190.00	2,190.00
5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6.53	2,190.00	2,190.00
51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	36.53	2,190.00	2,190.00
5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保产品	36.53	2,190.00	2,190.00
53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54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55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56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57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58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59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	国投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6.53	2,190.00	2,190.00
6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36.53	2,190.00	2,190.00
6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36.53	2,190.00	2,190.00
62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远策恒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3	2,190.00	2,190.00
合计				83,100.00	83,100.00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 元。

2、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为3,6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1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6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3、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6.5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3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3）初步询价中报价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所有有效报价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数量之和为83,100万股。

4、网下发行申购缴款时间：2014年12月18日（T日）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5、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4年12月18日（T日）9:15-11:30，13:00-15:00。

6、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14年12月11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招股意向书》等文件
T-4日 2014年12月12日（周五）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和原件扫描版核查资料（17:00截止）
T-3日 2014年12月15日（周一）	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资料原件（15:00截止）
T-2日 2014年12月16日（周二）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14年12月17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4年12月18日（周四）	网下申购缴款日（申购 9:30-15:00；缴款8:30-15:00，有效到账时间15:00之前）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T+1日 2014年12月19日（周五）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网下配售结果
T+2日 2014年12月22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网下申购多余款项退还
T+3日 2014年12月23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发行日；

（2）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3）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7、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8、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

三、网下发行

1、参与对象

经主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2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83,10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具体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请见“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之“（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2、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T日9:30-15:00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缴款时间为：2014年12月18日（T日）8:30～15:00。

（2）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足额、及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划付申购资金（申购资金=发行价格×可申购数量），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有效报价对象的申购数量应按本公告列出的可申购数量参与申购；

②有效报价对象应当使用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并应当保证在最终资金划付时点有足额资金用于新股申购。有效报价对象向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申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划付。

③有效报价对象应确保资金在2014年12月18日（T日）当日15:00之前到达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网下发行资金专户，该日15: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表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
2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201501100059868686
3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1000500040018839
4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77057923359
5	招商银行深圳分支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55914224110802
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43066285018150041840
7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441010191900000157
8	兴业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37010100100219872
9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38910188000097242
10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80101404000154 6
11	华夏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5302000018433000000255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79170153700000013
13	广发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020825940100000028
14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12400011735
15	渣打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00005015102090 64
16	上海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90303001057738
17	汇丰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622296531012
18	花旗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1751696821
19	北京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00392518000123500002910

注：可登录“http://www.chinaclear.cn-法律规则-业务规则-清算与交收-深圳市场-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信息表。”查询。

（3）参与申购的有效报价对象应在缴款备注栏注明该笔申购资金的资金明细账户及新股代码，本次网下发行申购划款备注栏的备注格式为：“B001999906WXFX002737”。

（4）有效报价对象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5）如果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网下申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

3、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